

以下報告全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見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簽發日期，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則性質大致類似香港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與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Opticon 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124,737,437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大陶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aicera」)	台灣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	5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合共新台幣500,000,000元	99.79	製造陶瓷 素材及套圈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有關期間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貴公司及Opticon X Inc.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該等公司均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本文所指之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交易。

Taicera於有關期間之賬目乃根據台灣適用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例而編製。台灣台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為Taicera於有關期間之法定核數師。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準則為Taicera於有關期間之台灣法定賬目進行一項獨立審核。此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管理賬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售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步驟。

下文第1節至第7節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現時所有成員公司之經審核台灣法定賬目或管理賬目(如適用)，經適當調整(包括對Taicera之經審核賬目作出調整，以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後按照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之該等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1 呈報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載於下文第3節)包括 Taicera之業績(猶如Taicera於有關期間一直為 貴集團之成員)，以及現時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業績。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詳見下文第4節)乃為呈報 貴集團於該日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為方便習慣於港元之用者， 貴集團合併業績及資產淨值概要已根據其申報貨幣重新列賬，按新台幣對港元匯率以新台幣4.13元兌1.00港元進行換算。 貴

公司並無表示本售股章程所載以新台幣或港元結算之款項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滙率換算為港元或新台幣(視情形而定)。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撇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一致，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經對若干投資證券重估而予以調整。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 (i) 銷售貨品收入扣除適用營業稅後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之時。
- (ii)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b) 固定資產

(i) 有形固定資產

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將資產成本值按其預計可供 貴集團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撇減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9%至16.6%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25%
汽車	20%

(ii) 固定資產之損耗

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乃定期複核，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在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未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倘減值發生，賬面值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 貴集團將來使用資產時預期可收回之金額(包括出售時之剩餘價值)。

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之降值於損益賬內扣除。

(iii)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損益賬中扣除。

(iv) 修復及改善固定資產之成本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運作狀態所產生之主要費用於損益賬內扣除。改善資產所產生之費用均撥充為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並按預計可供貴集團使用之年期計算折舊。

(c)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

凡將資產擁有權 (法定業權除外) 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列賬。於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訂立時，資產之公平值乃與負債一併記錄 (不包括利息部份)，以支付日後之租金。

支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兩部份。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資本差額之比例記入損益賬內。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

出售及隨後租回資產之盈虧乃按資產的租約年期及估計剩餘可用年期兩者中較為短者來確認。

(ii)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全部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及承擔之租約均以經營租約列賬。該等經營租約適用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d) 無形資產

技術訣竅

購買技術訣竅之開支撥充資本，並自該訣竅之商業使用開始起五年內利用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e) 證券投資**(i)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

持有至到期之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上按成本加上／扣除任何攤銷至結算日之折讓／溢價列賬。折讓或溢價在到期期間進行攤銷，並在損益賬中列為利息收入／支出。倘出現減值則作出撥備。

持有至到期證券之賬面值在結算日進行檢討，以評估信貸風險及賬面值預計是否可收回，倘預計賬面值不可收回則須作出撥備，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ii) 短期投資證券

短期投資證券按公平價值列賬。因短期投資證券公平價值變動而招致之未變現淨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出售短期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於該等收益或虧損產生時在損益賬中予以確認。

(f)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在製品及原料，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間接開支，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之基準計算。

(g) 應收賬項

倘賬項視為呆賬則須對該等應收賬項作出撥備。資產淨值表內之應收賬項乃在扣除該等撥備後入賬。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兩者之間之時差撥備，惟有關負債或資產以於可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者為限。

(i) 外幣換算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當日之滙率進行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滙兌差額於損益賬內處理。

(j)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需要一段期間才可達致原定用途或銷售目的)之借貸成本撥作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損益賬中於該等借貸成本產生期間扣除。

(k)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賬中扣除。供款乃以退休計劃資產價值及未來事件對累計退休金負債精算現值之影響估測為基準，並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成本法釐定。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透過台灣政府擁有之金融機構中央信託局進行投資。

(l) 開辦成本

開辦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m)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之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附註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a)	—	205
銷售成本		—	(711)
毛虧損		—	(506)
其他收入	(a)	1,619	2,955
銷售費用		—	(640)
行政管理費用		(6,208)	(11,656)
其他經營費用		(994)	(6,582)
經營虧損	(b)	(5,583)	(16,429)
融資成本	(c)	(186)	(2,097)
除稅前虧損		(5,769)	(18,526)
稅項	(d)	(110)	(33)
除稅後虧損		(5,879)	(18,559)
股息	(e)	—	—

附註：

(a) 收益及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各項重大類別收益之款額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扣除折扣及營業稅)	—	20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528	2,043
出售短期投資之收益	56	309
其他收入	35	603
	1,619	2,955
收益總額	1,619	3,160

(b) 經營虧損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33	1,169
租賃固定資產	—	1,455
核數師酬金	135	14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48	1,690
員工成本	2,288	5,347
退休福利成本	77	126
無形資產攤銷	—	8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78	521
滙兌虧損淨額	885	245

(c) 融資成本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91	2,18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融資租約利息部份	—	323
借款成本總計	291	2,511
減：已撥充資本之利息	(105)	(414)
	186	2,097

(d)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i)	—	—
海外稅項(ii)	110	33
	110	33

- (i)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在合併業績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海外稅項指於有關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商業票據利息收入分別適用台灣稅率25%及20%所計算之稅項。Taicera就首五個溢利年度獲授五年免稅期，其產品銷售溢利於期內可豁免台灣利得稅。由於業務一直虧損， 貴集團並無行使該免稅期。
- (iii) 在合併業績中並無計及有關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達8,359,000港元。

(e) 股息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f) 董事及僱員酬金

- (i) 於有關期間派付予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	58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3	1,258
花紅	—	—
	543	1,316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且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4	5

五位董事在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807,000 港元(一九九八年：543,000港元)、12,000 港元(一九九八年：零港元)、1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零港元)、1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零港元)及474,000港元(一九九八年：不適用)。

(ii)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員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董事人數	1	2
僱員人數	4	3
	5	5

上述三名(一九九八年：四名)最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04	1,650
花紅	—	—
	904	1,650

此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之組別：

酬金

	僱員人數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iii)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此等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之獎金。彼等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亦無向彼等任何一方支付獎金或離職補償。

(g) 退休計劃

貴集團設立一項退休計劃，該計劃根據所有僱員最終薪金向其提供定額福利。貴集團有責任確保該等計劃有足夠資金用於支付僱員應得福利，所需供款額由合資格精算師釐定。該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透過台灣政府擁有之金融機構中央信託局進行投資。

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台灣台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間聯營公司以預測單位信貸成本法完成。該名精算師為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及美國精算師。退休計劃估值時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年度平均投資回報率為4%，年度補償率平均增加6%。最近期精算估值顯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該計劃之資產市價及退休成本分別為134,000港元及126,000港元，帶來資金盈餘8,000港元。經計及日後盈利之增長，該計劃之資產達福利之106%，已撥作應付予計劃之成員。

(h) 每股虧損

鑑於披露每股虧損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列出。

(i)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	向由主要股東控制之 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保險費	(vi) 31	257
(ii)	來自一股東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及由 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啓固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	35	146
(iii)	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Taicera自日本日商株式會社欣瑪耐特購買若干機器，代價約為21,99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餘額。		
(iv)	於有關期間，Taicera以成本價9,680,000港元出售由其控股99.75%之附屬公司沛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予其主要股東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未償餘額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全部付清。出售該附屬公司乃重組之一部份，以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v)	於有關期間，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應付欠款如下：		

名稱	於有關期間		一九九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之最高 未清償金額 千港元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東(a)	—	3,388	3,388
許達利先生—董事(b)	—	2,883	—

(a) 此款項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每年息率為9.24%。已收利息金額為190,000港元（1998年：24,000港元）。

(b) 此款項為未抵押、免利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vi) 董事認為，除借予許達利先生之貸款外，上述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已確認，除於(i)所披露之交易外，貴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此等交易將終止。

* 英文姓名乃自登記中文姓名直接翻譯而來。

4 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並作適當調整後編製：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f)		62,878
無形資產	(b)		24,329
投資證券	(c)		8,712
長期應收賬項及存款			1,919
流動資產			
存貨	(d)	1,414	
短期投資證券	(c)	5,049	
來自一關連方之應收票據	3(i)(iv)	7,744	
應收貨款及票據		257	
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760	
其他應收賬項、 預付款項及存款		5,4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f)及(g)	23,362	
		59,04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3,84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785	
商業票據	(f)及(h)	5,967	
融資租約債項	(e)	3,948	
長期銀行貸款之 流動部份，已抵押	(e)	5,462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52	
— 已抵押		4,998	
		28,452	
流動資產淨值			30,591
長期負債	(e)		17,345
資產淨值			111,084

附註：

(a)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廠房與機器	63,195	2,279	60,916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80	334	1,546
汽車	560	144	416
	65,635	2,757	62,878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根據融資租約所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金額為12,838,000港元。

(b)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技術訣竅 — 按成本	25,168
減：累積攤銷	(839)
	24,329

(c) 投資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長期債券—按成本	8,712
非上市短期債券基金—按公平價值	5,049

(d) 存貨

	千港元
原料	1,209
在製品	—
製成品	205
	1,414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205,000港元。

(e) 長期負債

	千港元
貸款 — 已抵押	21,842
融資租約之債項	4,913
長期負債之流動部份	(9,410)
	17,345
上述項目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21,842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	—
	21,842
須於五年內須悉數償付之融資租約債項	4,913
長期負債中流動部份	(9,410)
	17,345

銀行貸款未償餘額及根據融資租約之債項之年息率為6.77%至8.90%。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貸款及根據融資租約之債項應予償付如下：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約之債項 千港元
一年內	5,462	3,948
第二年	5,462	965
第三年至第五年	10,918	—
五年以後	—	—
	21,842	4,913

(f) 銀行信貸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獲貸款及銀行信貸總額為69,938,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賬面值為43,035,000港元之固定資產之抵押；
- (ii) 賬面值為8,712,000港元之長期債券之抵押；
- (iii)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在內之定期存款金額為17,061,000港元，其中12,100,000港元作為銀行向一股東授出貸款之抵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12,100,000港元之抵押獲解除；及
- (iv) 由股東授出之公司及個人擔保。

(g)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約18,52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新台幣結算，並存放於台灣銀行，該筆款項受外匯管制，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3(c)段。

(h) 商業票據

商業票據息率為6.73%，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清付。

(i) 承擔

(1) 廠房及機器之資本承擔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29,654

(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於下列到期且須於隨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承擔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04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755
第五年後	2,334
	11,137

(j)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k)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之資產淨值約為111,000,000港元，主要為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l) 可供分派之儲備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5 董事酬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貴公司現時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重組詳細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節。

根據 貴公司與創業基金投資者訂立之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貴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71,250,000股股份予創業基金投資者。投資協議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股本變動」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件發生。

7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賬目，且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任何成員公司均未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此致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